（上接B089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青岛海永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28%		2,369.65	2.64%	预计包括物联网方案在内的各类业务持续开展，导致采购需求增加
	HAIER APPLIANCES INDIA PVT.LTD	1,500.00	1.28%				
	青岛司钢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86%				
	卡奥斯创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900	0.77%				
	青岛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4	0.75%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	0.68%				
	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	600	0.51%				
	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	0.43%				
	其他	1,275.00	1.09%				
	小计	8,949.00	7.65%	–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青岛海纳智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800	50.30%		–	–	业务开展需要
	小计	800	50.3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盈海医院有限公司	5,090.00	1.84%		83.23	0.04%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武汉海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0.65%				
	其他	1,385.00	0.50%				
	HAIER APPLIANCES INDIA PVT.LTD	500	0.18%				
	小计	8,775.00	3.17%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	4.30%		3,967.53	5.13%	预计货物运输业务需求增加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3.00	1.99%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HAIER PAKISTAN	1,400.00	1.39%				
	青岛海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19%				
	其他	2,073.00	2.06%				
	小计	10,996.00	10.93%	–			–
合计		15,483.38			6,420.41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海尔生物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15,483.38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6,420.41万元。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卡奥斯创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57.4	部分业务尚未开展
	青岛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4	572.32	
	青岛司钢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	585.65	
	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	700	144.56	
	安徽海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	67.18	
	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	427.54	
	阜中光明玻璃	280	–	
	其他	720	414.99	
	小计	5,174.00	2,369.65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青岛海纳智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	
	小计	1,00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725	–	
	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700	–	
	Candy Hoover Group Srl (HAIER EUROPE)	500	–	
	青岛盈海医院有限公司	200	20.66	
	其他	360.42	62.57	
	小计	2,485.42	83.2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	812.51	
	HAIER PAKISTAN	900	384.86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00	914.54	
	青岛海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	664.5	
	青岛海尔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300	104.74	
	青岛中海博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40	75.1	
	安徽海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26.23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98.36	
	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50	135.06	
	上海超立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	25.43	
	HAIER APPLIANCES INDIA PVT.LTD	140	–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125	134.78	
	青岛海高设计制造有限公司	124	40.79	
	青岛海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8.66	–	
	青岛海尔智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8	81.76	
	其他	858.3	468.83	
	小计	6,823.96	3,967.53	
合计		15,483.38	6,420.41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各关联人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1、实际控制人

（1）基本信息

名称	海尔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2681G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类型	股份制
注册资本	31,118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家电、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0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2020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527.59	971.33	2,302.72	114.70

（2）关联关系说明

海尔集团公司通过控制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1.79%的股份（指朗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持股比例，以下同），通过控制的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52%的股份，同时青岛海创睿投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尔集团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海尔集团公司行使。综上，海尔集团公司通过间接控股和委托表决合计控制公司42.46%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关联人名称	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成立时间	住所	主营业务（概述）	关联关系
青岛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勇德	2,000万	2006/5/24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N区	电器控制系统、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开发、制造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于尊	3,428.89万	2014/9/28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53号501室	医疗科技系统集成，设备制造，加工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卡奥斯创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勇德	29,162.05万	1999/6/24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尔信息园	电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相关零件设计制造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青岛司钢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良涛	8,700万	1999/4/26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海尔工业园内	高分子复合材料、彩色钢板的开发、制造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Haier Pakistan（Private）Limited.	有限责任公司	/	/	2001/5/29	4-B，Q Block，Old College Raod，MM Alam Road Extension，Gulberg II Lahore. Pakistan	产品销售、物流、安装服务等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杨传新	310万	1999/2/9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尔工业园内	商旅和会务服务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青岛海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传新	500万	2004/10/18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内	物业管理、绿化、安保、维修服务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于贞超	59,056.45万	2000/1/19	青岛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物流运输和仓储服务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Haier Appliances India pvt. Ltd	有限责任公司	/	/	2003/2/24	Building no.1, Okhla Industrial Estate, Phase -3, Okhla, New Delhi	产品销售、物流、安装和售后服务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郑刚	47894.74万	2015/4/16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	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家用电器、音像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青岛海纳智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杨传新	271.6万	2016/8/4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	商务信息咨询，商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供热系统安装、运营管理，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青岛盈海医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王谦	5,666.67万	2018/4/28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0号大学中心若楼1、2楼和写字楼4楼	医疗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武汉海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广飞	5,000万	2014/2/26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65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等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青岛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贞运	10,000万	2009/10/28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天山二路100号甲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货物仓储及装卸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及信息咨询等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青岛海永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孙永乐	3,748.57万	2015/12/16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宝泰办公楼309房间（A）	计算机与自动化系统开发服务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注：海尔集团指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二）其他关联人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66578003Z7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无锡市
法定代表人	陈玉平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67.58万元
经营范围	单克隆抗体、定型试剂、生物产品、生物试剂、医疗及科研用材料的研究、开发；图象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实验分析仪器的研究、开发、销售、检测及维修；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检测及维修；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类）的批发；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力博医药截至到2021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811.46	16,366.07	7,077.55	1,402.15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系参股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且委派人员担任该参股公司董事，公司对力博医药可实施重大影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认定力博医药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1、海尔集团履约能力分析

海尔集团经营情况持续、稳定，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历年来，海尔生物从海尔集团采购原材料、商品、能源、服务等，海尔集团均能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商品或服务；海尔生物向海尔集团提供服务、销售商品的，其均能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不存在拖欠的情况。

2、力博医药履约能力分析

力博医药经营情况持续、稳定，财务指标良好，与公司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合作期间未发生不能履约的情形，具有继续履行与公司相关交易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上述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综合历史履约情况和经营现状判断，发生无法履约的情况的可能性很低。海尔生物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采购类关联交易

海尔生物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向海尔集团及力博医药采购元器件、原材料、OEM、运输类、能源类以及商旅、办公、物业、餐饮等。

2、销售类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代理销售类产品等。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就海尔生物与海尔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定价原则：

（1）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2）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3）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根据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并参考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4）协议价格：依据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的价格。

2、就海尔生物与力博医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参考市场同类或相似产品的可比价格水平，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就关联交易事项与海尔集团签订《关联采购框架协议》《关联销售框架协议》和《服务框架协议》。就具体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和海尔集团的相应实体将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另行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

公司将在经批准的交易额度内，就具体关联交易事项与力博医药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和产品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必要性方面，海尔生物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维持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公司内部管理和结算效率，保障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经营风险。

公允性方面，公司与海尔集团等关联人的交易中，原材料和定制化元器件等商品的采购方面，公司及子公司一般采取公开招标或者参考市场可比价格定价，并定期根据市场价格情况与供应商议价，确保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和经济性；商旅、办公、物业、运输、餐饮等服务类采购方面，相关采购价格均为集团内统一定价或市场化定价，相关价格与外部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基于上述，海尔生物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公允性，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采购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发生额为20,745.00万元；销售类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发生额为8,775.00万元。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额占同类交易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主要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自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可替代性，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海尔生物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3月24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1780374731M。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1780374731M。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因新增条款导致《公司章程》全文中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的内容将同步变更
原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原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实施；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实施；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原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对连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根据其责任的大小，给与相应的批评、罚款、免职等处分。并同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原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原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原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原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实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实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方便。	删除。
	因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全文中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的内容将同步变更。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及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单独持有公司15%以上30%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对其他股东根据本章程约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发表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起至少提前15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将其所任职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市场上担任董事的情况、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性、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履职能力、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等情况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反馈意见并说明理由。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未提出异议的，公司方可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修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并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不得提前发出，其具体期限由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投票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的下午3:00，其结束投票时间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30，其持续时间不得超过六个小时。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应当具备稳定运行的技术条件，保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顺利、安全、有效地行使其表决权。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应当具备防止网络投票被篡改、删除、泄露、丢失、瘫痪等技术风险的安全防范措施。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应当具备防止重复投票的技术措施。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应当具备防止恶意投票、拉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技术措施。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应当具备防止网络投票被篡改、删除、泄露、丢失、瘫痪等技术风险的应急措施。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应当具备防止网络投票被篡改、删除、泄露、丢失、瘫痪等技术风险的安全防范措施。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应当具备防止恶意投票、拉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技术措施。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应当具备防止重复投票的技术措施。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应当具备防止网络投票被篡改、删除、泄露、丢失、瘫痪等技术风险的应急措施。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及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起至少提前15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将其所任职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市场上担任董事的情况、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性、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履职能力、是否具有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等情况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反馈意见并说明理由。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未提出异议的，公司方可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修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并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不得提前发出，其具体期限由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投票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的下午3:00，其结束投票时间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30，其持续时间不得超过六个小时。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应当具备稳定运行的技术条件，保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顺利、安全、有效地行使其表决权。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应当具备防止网络投票被篡改、删除、泄露、丢失、瘫痪等技术风险的安全防范措施。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应当具备防止恶意投票、拉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技术措施。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应当具备防止重复投票的技术措施。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应当具备防止网络投票被篡改、删除、泄露、丢失、瘫痪等技术风险的应急措施。
原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对连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根据其责任的大小，给与相应的批评、罚款、免职等处分。并同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原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